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 实到监事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4)。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